

附件

## 西安市未央区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未央区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府性基金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残保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组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组）×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政府制定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2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未央区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教育费附加	政府性基金	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教育费附加的缴纳义务人，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	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	政府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3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未央区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地方教育附加	政府性基金	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教育费附加的缴纳义务人，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	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	政府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3〕13号	
4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未央区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府性基金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	政府制定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5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未央区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水利建设基金	政府性基金	为加快水利建设，提高防洪减灾和水资源配置能力，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充实完善水利建设基金的要求，制定《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征收水利建设基金。	1.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政府制定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6	西安市未央区住建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府性基金	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城区范围内按每平方米 240 元征收。	政府制定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陕财办综〔2012〕146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7	西安市未央区农林水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并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资金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1.7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下同)。 (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 3.5 元、关中每吨 2.1 元、陕南每吨 0.7 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 1.4 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 0.7 元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 0.7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政府制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西税发〔2024〕60 号）	由未央区税务局执收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8	西安市未央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本级	政府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	<p>1.6 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50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300 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000 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 800 元。</p> <p>2.6B 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 6 级标准的 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90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780 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600 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 480 元。</p> <p>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政府制定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9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	本级	事业单位	土地闲置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闲置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1/3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1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1.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收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2.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政府制定（2012年5月22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发〔2008〕3号，《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0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	本级	事业单位	土地复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土地复垦费是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破坏后，由责任主体缴纳的专项费用，用于恢复土地可利用状态。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执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复垦费。	政府制定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文件)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及《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2007〕81号)文件要求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1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在企业施工完成后按规范进行道路修复、监督企业在围挡过程中符合相关规定	<p>一、城市道路占用标准</p> <p>(一) 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车行道 1.89 元/平方米·天；人行道 0.72/平方米·天；空地路 0.54 元/平方米·天；次干道：车行道 1.44 元/平方米·天；人行道 0.54/平方米·天；空地路 0.45 元/平方米·天；背街小巷：车行道 0.99 元/平方米·天；人行道 0.45/平方米·天；空地路 0.18 元/平方米·天。</p> <p>(二) 非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人行道 0.45 元/平方米·天；次干道：人行道 0.36 元/平方米·天；背街小巷:人行道 0.27 元/平方米·天。</p> <p>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p> <p>普通水泥砼路面 559.8 元/平方米；沥青砼路面-主干道 650.7 元/平方米；沥青砼路面-次干道 580.5 元/平方米；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 491.4 元/平方米；石材路面 669.6 元/平方米；透水砖人行道 343.8 元/平方米；石材人行道 449.1 元/平方米；普通水泥砼路牙 213.3 元/米；石材道牙 370.8 元/米；挖运土方(垃圾)94.5 元/米；回填土 110.7 元/立方米；回填二灰土 256.5 元/立方米；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8464.5 元/处。</p>	政府制定	《西安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市财函(2020)193 号	1.建成周期系数： 一年内 5、二年内 4、三年内 3、四年内 2、五年内 1，年限是指从城市道路建成使用日期至开挖日期的时间； 2.收费总额 = 取费标准 * 挖掘数量 * 建成周期系数。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2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本级	政府部门	生活垃圾处理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处理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国家机关、部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业企业等按在岗人数收取，1元/人·月；餐饮业按营业面积大小分为由1.2元/m <sup>2</sup> ·月至0.8元/m <sup>2</sup> ·月5个收费标准，实行累进计费；旅店业按床位数结合实际床位使用率由单位按月缴纳3元/床·月；集贸市场按摊位收取，零售摊位为1元/摊位·天，批发摊位为2元/摊位·天；其他商业网点按营业面积大小区分为由0.8元/m <sup>2</sup> ·月至0.3元/m <sup>2</sup> ·月6个收费标准，实行累进计费。	政府制定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05〕71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3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	未央区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提供公证服务	1.证书、执照，文本相符，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每件300元；涉及财产关系的加倍收取。2.涉外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80元/件。3.档案查询：40元/卷。4.公证书副本：20元/件。5.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300元/件。6.制作票据拒绝证书、查无档案记载：400元/件。7.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意外事件：300元/件。8.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费可分两个阶段收取，第一阶段在办理债权文书公证时收取，第二阶段在出具执行证书时收齐其余费用，两阶段收费合计不超过所办合同总额的0.18%。债权文书公证按比例收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非金融机构的债权文书除外）。	政府制定 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司法厅	陕发改价格〔2021〕1444号	
					市场调节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